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对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调查的评估。

导 言

2. PCT 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对针对捐助局（为其他局审查员提供专利实审培训或为其他组织举办此类培训活动作出贡献的主管局）和受益局（其审查员接受了其他组织的专利实审培训的主管局）的调查问卷的评估。调查问卷要求提供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开展的所有相关培训活动的信息，以及有关在各局内部管理和开展实审培训的信息，如使用胜任能力模型、学习管理系统或评价工具，或提供自学培训材料或其他介质（通函 C.PCT 1464，见文件 PCT/WG/9/18）。工作组讨论的内容总结载于文件 PCT/WG/9/27 第 63 段至第 67 段，讨论的完整记录见文件 PCT/WG/9/28 第 155 段至第 169 段。

3. 继讨论之后，工作组同意国际局应当执行文件 PCT/WG/9/18 第 45、47、48 和 52 段所述的建议，工作组尤其同意：

“45. ……国际局应邀请主管局，特别是捐助局，每年向国际局报告它们所开展或主管局接受的培训活动。然后，国际局将编拟一份这些培训活动的摘要目录并在其网站上公布。

“47. ……国际局应邀请能够提供这类培训的主管局：

- (a) 为更多审查员提供时间足够长的在职培训机会；
- (b) 提供更多的高级课堂式培训活动，扩大所讲授主题的范围；及
- (c) 为来自其他局的审查员提供更多机会，使他们能够作为培训生旁听主要为其自己的审查员组织的活动。

“48. ……国际局应邀请能够为培训活动供资的成员国考虑通过信托基金的方式或通过扩展现有的信托基金，为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额外资金。

“52. ……国际局应：

- (a) 邀请提供自学材料和课程的主管局将所提供的此类机会和内容告知国际局；
- (b) 编拟与培训实审审查员相关的自学材料和课程汇编；及
- (c) 尝试针对专利实审审查员特别关注的主题编拟更多的自学材料和课程。”

4. PCT 工作组在第十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 PCT/WG/10/7，该文件介绍了各局对已发给它们的关于 2016 年开展的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的通函 C. PCT 1497 号的答复，并同意进行一次类似的调查，涵盖 2017 年的培训活动和 2018 年的计划。该届会议报告（文件 PCT/WG/10/25）第 128 段至第 140 段详细介绍了此次讨论情况。

5. 因此，国际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出了通函 C. PCT 1529 号，开展另一次调查，同样是对捐助局和受益局。附于该通函的调查问卷要求提供有关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所有议题的信息。通函（包括调查问卷）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pct/en/circulars/>。

6. 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国际局收到了 33 份问卷答复：30 份来自受益局（其中 15 个同时也是捐助局），3 份来自仅作为捐助局的主管局。下文第 7 段至第 28 段对答复进行了讨论。

2017 年开展的培训活动

7. 调查问卷将培训活动分为四种不同类型：

- 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
- 在职培训；
- 面对面进行的课堂式培训活动；及
- 包括在线研讨班和远程学习课程在内的电子学习。

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

8. 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由不同的培训单元组成，其目标是在较长的时间内（数月至两年或更长）传授知识，培养专利审查员所需的技能。

9. 根据主管局在调查问卷中对活动的评估，三个主管局在 2017 年提供了此类培训。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AU）为来自亚洲和非洲七个主管局的 15 名审查员组织了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RPET）计划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培训，将于 2018 年结束。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为一些成员国的审查员组织了

此类培训；日本特许厅（JPO）为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三个不同主管局的 10 名审查员组织了一次为期三个月的计划（OPET - 操作性专利审查员培训）。

10. 正是这三个局（IPAU、欧专局和 JPO）在答复之前覆盖 2013 年至 2016 年间培训活动的调查（通函 C.PCT 1464 号和 1497 号）时，报告称它们开展了此类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

在职培训

11. 在职培训计划的特点是审查员在有经验审查员的监督下履行与工作相关的职责（一对一指导）。

12. 11 个捐助局为约 20 个不同受益局、超过 78 名审查员组织了在职培训。每场培训活动平均历时一天至六个月不等，最多涉及 20 名学员。这些在职培训中很大一部分是作为发达国家主管局的交流计划进行的，目的是交流最佳做法。

13. 在答复之前的调查（通函 C.PCT 1497 号）时，10 个捐助局或自行报告，或在其他局的报告中被指出来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间为 19 个受益局组织了在职培训。

课堂式培训活动

14. 课堂式培训活动以面对面的形式开展，需要教师和学员的实地参与，例如关于专利分类、专利撰写、检索策略、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等的讲习班或研讨班。

15. 与之前调查的情况一样，主管局报告称，2017 年开展的大部分培训为课堂式培训活动：13 个捐助局为 50 多个受益局组织或帮助组织了超过 39 个此类培训活动。

16. 邀请学员旁听主要为捐助局审查员组织的课堂式培训，可被视为对其他主管局的审查员进行培训的有效方法。但是，对问卷的答复显示，2017 年，只有一个捐助局邀请过一名外国审查员参与此类内部培训活动。在答复之前覆盖 2013 年至 2016 年间培训活动的调查（通函 C.PCT1464 号和 1497 号）时，五个主管局报告了此类邀请。

培训活动汇编

17. 在编写本文件之时，国际局正在编拟主管局在答复三次调查（通函 PCT 1464 号、1497 号和 1529 号）时所报告的、于 2013 年至 2017 年间开展的所有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活动的汇编。国际局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口头汇报汇编的最新情况。

在线研讨班、远程学习课程、自学材料

18. 通过虚拟课堂开展的培训活动，如现场直播或录制好的在线研讨班（网络研讨会）、远程学习课程（带有或不带辅导）以及自学材料，是提供培训的潜在有效方式，因为它们避免了差旅，并且当培训活动以非同步的方式提供时，学员可以根据自己的进度接受培训。

19. 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17 个主管局表示其审查员参加了虚拟课堂或远程学习课程。来自七个主管局的审查员使用了产权组织提供的课程或网络研讨会，大部分是产权组织学院开发的远程学习课程。欧洲专利局，特别是欧洲专利学院提供的课程或研讨会，为来自 12 个主管局的审查员所使用。三个主管局同时使用了来自这两个组织的课程或网络研讨会。

20. 两个主管局报告称，还参加了经济技术发展远程教育基金会中心（CEDDET）的课程，该组织提供西班牙文的电子学习课程。

电子学习设施和自学材料汇编

21. 国际局已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介绍了电子学习设施和自学材料汇编，该汇编在 2017 年间又进行了数次更新（见文件 PCT/WG/10/PRESENTATION/E-LEARNING）。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收到的来自七个主管局的答复涉及要求审查该汇编。在编写本文件之时，国际局正在编写汇编的进一步更新版。国际局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口头汇报汇编的最新情况。

增加培训机会

22. 11 个捐助局针对增加培训机会的邀请提供了具体答复。没有任何主管局表明计划未来成为新的捐助局。

23. 10 个主管局表示，总体上，它们承诺继续按现行方式参与审查员培训。一个主管局称，总体上，它准备增加其参与度。没有任何答复显示计划增加在职培训或者特定技术或其他高级培训的机会。

24. 一个主管局特别提到，它准备与国际局合作，在为本局审查员定期组织的培训活动中纳入外部审查员作为旁听学员。在对第一次调查的评估中（见文件 PCT/WG/9/18），这个选项被视为向受益人提供培训的十分高效的方式，并且对分享最佳做法也非常有效。

信托基金安排

25. 过去曾与产权组织建立了信托基金安排的两个主管局，就信托基金安排的问题提供了具体答复。没有其他主管局表示计划设立类似信托基金安排，为开展面向发展中国家审查员的培训提供额外的资金。

26. 澳大利亚信托基金在 2017/2018 两年期中纳入了针对具体审查员培训活动的额外资金，这些培训活动将根据国际局进行的需求分析来实施。国际局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报告 2017 年和 2018 年通过澳大利亚信托基金进行的培训活动。

27. 日本解释说，设立于 1987 年的日本信托基金的工作计划一直包含审查员培训活动，其在对两次调查的答复中都对此进行了报告，并表示愿与国际局合作，调整未来工作计划，确保信托基金得到有效利用。

课程、胜任能力模型和/或其他培训相关文件

28. 九个局答复了对分享课程、胜任能力模型或其他培训相关材料的请求。国际局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口头汇报有时非常全面的材料的最新情况。

2018 年调查

29. 应注意的是，已经商定，国际局应邀请主管局就各局开展的或接受的任何培训活动，向国际局作年度报告，因此类似于以通函 C.PCT 1529 号的方式所进行的调查将再次开展，涵盖 2018 年的活动。国际局将在工作组 2019 年会议上，就收到的对 2018 年调查的答复进行报告。

30.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